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我們的股份已據此發行。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有權享有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本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

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

該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定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